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82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楊仁傑

被告 廖偉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465元，及其中新臺幣269,750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0,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現在沒有辦法還款。因為生意失敗欠了很多錢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及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於被告辯稱我現在沒有辦法還款，因為生意失敗欠了

01 很多錢等語，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  
02 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0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1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1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18 合 計	3,090元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徐宏華